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2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7 司冻 034 号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 177,854,646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40%，冻结起始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，冻结期限三年。

广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32,63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，本次冻结后广厦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 177,854,646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54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40%。

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21,654,2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37%，本次冻结如被执行，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 27.97% 的股份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带来影响。经向广厦控股了解，该笔冻结系因其发生涉讼事项，原告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所致。目前，广厦控股正搜集相关证据，积极应诉，将采取有效手段切实保障其自身合法权益，维护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